

河北地质大学文件

冀地大〔2019〕9号

河北地质大学 关于印发《河北地质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补充规定》的通知

校属相关单位：

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关于下放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申请授予学士学位外语考试统考权的通知》（冀学位办〔2018〕11号）文件精神，我校经研究决定对《河北地质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冀地大〔2017〕200号）部分条款作相应调整，形成《河北地质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补充规定》，经2019年1月7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请遵照执行。

附件：河北地质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补充规定



附件

河北地质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补充规定

为贯彻落实河北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关于下放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申请授予学士学位外语考试统考权的通知》（冀学位办〔2018〕11号）文件精神，保证我校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顺利进行，现对《河北地质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冀地大〔2017〕200号）作如下补充规定：

一、第三章第十条第一款：“（一）在校期间获得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组织的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外语水平统一考试合格证书的”调整为：

（一）在校期间参加以下外语考试之一且成绩合格：

1. 国家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英语（二）》科目考试；
2. 全国英语等级考试三级（PETS3）及以上考试；
3. 各省学位办组织的学士学位外语考试。

二、第三章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1. 符合条件的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本人须在规定时间内向继续教育学院提出学士学位申请，并提交《河北地质大学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评议书》及河北省学士学位外语统考成绩单等相关材料”调整为：

1. 符合条件的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本人须在规定时间内向继续教育学院提出学士学位申请，并提交《河北地质大学成

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评议书》及外语考试合格成绩单等相关材料。

三、本补充规定与《河北地质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冀地大〔2017〕200号)合并执行,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四、本补充规定解释权归属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单... 河北地质大学... 2019年1月9日

河北地质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9年1月9日印发